

第十七册

新中國農工稅史料編

安徽省财政厅 编

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第十七册第一辑

(1950——1957年)

安徽省财政厅 编

(内部发行)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

(第十七册 第一辑)

安徽省财政厅编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直门外南路19号)

内部发行

三二〇九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0印张 727,000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9,000册

统一书号: 17274.036 定价5.55元

编辑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农业税收工作，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保证国家所需要的粮食，组织财政收入，支援国家经济建设，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三十多年来的历史资料十分珍贵，对总结历史经验，改进当前和今后的农业税工作，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建国以后，我省发布的农业税法令和文件，过去虽曾汇编过若干小册子，但资料搜集不完整。在十年动乱期间，许多有价值的文件濒于失传，损失很大。为了更好地保存这批珍贵的历史资料，以便于财税干部和有关方面学习研究，特根据财政部的统一要求和具体规定，把农业税资料尽可能全面系统地加以搜集整理，汇编成册。书名定为《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并请财政部前部长吴波同志统一书写书名。

《丛编》共有34册，除前5册由财政部负责编辑外，余由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分工，各自完成一册。我省负责辑成《丛编》的第17册，由吴玉文、张稚春、韦章硕编辑，马素英、朱曼亚、方力、梁晓生审定。

本册收录资料起讫的时间为1950年到1984年。范围和内容：
一、本省省委、省政府、财政厅（局）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农业税各种文件；
二、本省报刊上发表的有关农业税的社论和文章；
三、转发中央的农业税各种文件。

本册收编的文件中，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的《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因鉴于这一文件，是属于农业税重要的综合性规定的文件，是总结以前的农业税收工作经验教

训，为以后的农业税收工作奠基的文件；文件中一系列的规定，都是农业税收工作基本的方针、政策和征管制度，为此后三十多年来全国农业税收工作所遵循，故将此件特意辑入本册。

本册收录的史料共有503篇，分成文献和附录两大类。凡属具有指令性、对下级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论事情大小），一律编入文献类；其余编入附录类。全册文献类有390篇，附录类有113篇。

史料分成两类后，一律按文件颁发的日期或资料形成的日期依时间顺序排列，即从1950年1月1日依次排到1984年12月31日。

史料中与现行制度有抵触的地方仍保留不变，以如实反映历史情况。

史料中引用或提到的有关数字，凡是与农业税直接有关的，如征收任务指标、减免数、常年产量、农业实产量、负担比例等，照原样保留；与征收农业税间接有关的，如粮食产量、各种经济作物产量、耕地面积、财政收入等，均予删去，代以“×”。

史料中凡是专为农业税发的文件、报刊社论和文章，一律全文编入。综合性文件只就其中农业税有关部分节录编入，并在文件标题后面写上“节录”二字。原文件中提到的某些通用原则（农业税工作也适用的原则）均予保留，避免断章取义。

省发的各种通报资料中，作为背景的材料不编入。个别确有保留价值的，将文件中提到的具体事项及数字（例如人畜伤亡事故按性质分项及其数字）删去后予以编入。通报违犯财经纪律方面的资料，对确有保留价值的，均予编入，但对其中点了名的，改用×××代替。通报的典型经验材料，确有代表性、有保留价值的，均予编入。

为研究某一政策问题写的调查报告及意见，有价值的均选编

在附录内。

答复个别地区或县的文件，是抄发全省的，即编入；不抄发全省的，属于政策解释、执行政策方面的问题，又确有保留价值的，予以编入。

史料中有错别字、漏字、标点用错的，都已作了订正。

史料中凡是读者难以明瞭的名词、地区性业务用语、方言……等，都已作了必要的注释。注释一律采用“脚注”的方式。

对来自报刊的史料，一律都在史料的末尾注明其来源出处。

目录都是照原件的标题书写，并写上原件发布（发表）的时间（文号）。个别件年月日不完全的，我们根据史料内容作了判断和确定。对完全没有年月日，而又无法判断，但确有保留价值的史料，我们没有舍弃，依然编入。

由于农业税历史资料的多年散失，收编中发现有不少史料残缺不全，经过长时间多方面的努力，虽然解决了不少问题，但在编入本册的一些史料中，依然存在着一一些未能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是：五十年代中一些重要文件，只有发文时间，没有文号；一些法令性的文献类史料，只有附件，没有主件。如五十年代中一部份的细则、办法等，我们只收集到这些细则、办法，而到处找不到政府颁发某某细则、办法的命令（通知、通令）。

在史料的收录工作中、安徽省档案馆、安徽省图书馆、安徽日报社都给予大力支持和协助；长丰、休宁、舒城、寿县、宿县、滁县财政局和六安、宿县、滁县行署财政局均派出干部协助，特此一并道谢！

这套《丛编》，属于业务性工具书，限内部发行，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编 者

目 录

安徽省农业税工作情况.....	(1)
-----------------	-----

第一辑 文献类

1950年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做好午征准备工作的训令 (1950年5月10日)	(15)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执行中央夏征公粮决定的几项指 示(1950年6月7日)	(19)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整理地籍准备秋征工作的指示 (1950年6月12日)	(22)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夏征运粮入库的几点指示 (1950年6月25日)	(25)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午征工作的补充指示 (1950年7月1日)	(28)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当前整理地籍工作重点的指示 (1950年7月8日)	(30)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普遍开展整理土地工作的指示 (1950年7月19日)	(32)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公粮负担及减租中几个具体问题 的指示 (1950年7月19日)	(37)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1950年秋征工作的指示 (1950年9月19日)	(39)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征收秋季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1950年9月30日 (50)财总字第940号)	(44)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秋征公粮运送入库的指示	
(1950年10月11日 (50)财总字第984号)	(48)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通令	
(1950年10月13日 (50)财农字第1011号)	(51)
皖北区1950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52)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查清田亩评好产量完成秋征任务的指示	
(1950年10月14日 (50)粮税字第1049号)	(57)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通令	
(1950年10月15日 (50)农税字第187号)	(61)
皖南区1950年农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61)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农业税会计事务划分办法的通知	
(1950年10月20日 (50)财农字第186号)	(70)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财政处关于农业税征收年度结束具体问题的规定	
(1950年12月14日 (50)农会字第253号)	(71)
皖北区1950年夏季征收公粮实施办法	(73)
皖南区1950年夏季征借办法 (草案)	(80)

1951年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夏季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1年5月30日)	(83)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结合发证开展整籍工作的指示	
(1951年6月11日)	(86)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棉产区秋征中代征皮棉的指示	
(1951年9月30日)	(89)
皖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1951年秋征工作的指示	

(1951年10月15日)	(91)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1951年秋征工作的指示	
(1951年11月3日)	(95)
皖北区1951年农业税夏季征收办法	(98)
皖北区1951年农业税施行细则	(104)
皖南区1951年农业税施行细则	(113)
皖北区1951年农业税灾歉减免办法	(120)
皖南区1951年农业税灾歉减免办法	(123)
皖北区1951年对新得土地农户农业税的减征办法	(125)

1952年

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财政处关于夏征准备工作的几 项指示	
(1952年5月13日 (52) 财粮税字第0922号)	(127)
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财政处关于农业税联评应注意 事项的通知	
(1952年5月17日 (52) 财粮字第0910号)	(128)
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财政处关于检发《安徽省农业 税征解会计暂行实施细则 (草案) 》的通知	
(1952年6月10日 (52) 粮税字第1556号)	(130)
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夏季征收农业税的指示	
(1952年6月16日 (52) 皖财粮字第03519号)	(136)
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财政处、民政处转发财政部、 内务部关于依法减免农业税并结合发证进行清丈田亩 等事项的联合通知	
(1952年7月4日 (52) 财农字第1572号)	(138)
皖南、皖北人民行政公署财政处为修正1952年皖南、 皖北区农业税征解会计暂行实施细则 (草案) 的通知	

(1952年8月7日 (52) 财农字第1828号)	(139)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农税科(甲方)、粮食局(乙方) 1952年度秋季财政粮交接合同	
(1952年9月1日)	(140)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征收年度仍以公历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通知	
(1952年9月11日 (52) 财农字第0189号)	(144)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进行农业税联评点(线)工作初步意见的通知	
(1952年9月24日 (52) 财农字第0332号)	(145)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转发中央财政部关于1952年各地农村经济和农民负担调查事项的通知	
(1952年10月11日 (52) 财农字第0610号)	(14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1952年征收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1952年10月20日)	(150)
安徽省财政厅检发安徽省1952年农业税依法减免实施程序的通 知	
(1952年10月21日 (52) 财农字第710号)	(153)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中央金库安徽省分金库印发《关于1952年秋季农业税代金征收解库手续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1952年10月23日 (52) 财农字第0689号)	(159)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彻底清结农业税以往征收帐目积案的通 知	
(1952年10月25日 (52) 财农字第0800号)	(162)
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部对《安徽省1952年农业税依法减免实施程序》提具意见的通 知	
(1952年11月3日 (52) 财登农字第224号)	(164)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征雇运粮办法初步意见试行的通知

(1952年11月5日(52)财农字第711号)(165)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转发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1952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的通知

(1952年11月5日(52)财农字第861号)(169)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皖南棉田负担拟请暂按原评产量并户计征的报告

(1952年11月7日(52)财农字第0969号)(170)

华东军政委员会批复

(1952年11月15日(52)财发农字第284号)(171)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劳动竞赛评选工作的通知

(1952年11月9日(52)财农字第1511号)(172)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转发《华东区农业税业务工作爱国主义劳动竞赛试行办法》的公函

(1952年11月22日(52)财农字第1174号)(174)

中共安徽省委批转芜湖地委《关于秋征情况的报告》

(1952年11月29日(52)皖字第081号)(175)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转发华东农林部、财政部《关于良种顶交公粮办法及备荒种子粮经营工作补充通知》

(1952年12月15日(52)财农字第1606号)(180)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转发《华东、中南、华北三大行政区交界地带农业税土地常年应产量考察材料》的通

知(1952年12月31日(52)财农字第1975号)(181)

安徽省1952年农业税施行细则(182)

安徽省查田定产实施办法(草案)(191)

安徽省农业税集体编造册据暂行办法(199)

安徽省1952年公粮运输入库暂行办法.....(204)

1953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中央金库安徽省分金库关于
1953年农业税及土地证照费代金征收缴库规定的联合
通知

(1953年1月29日(53)财农字第0341号).....(210)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农业税册籍保
管年限的规定》的通知

(1953年5月25日(53)财农字第1988号).....(212)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三年午征工
作的几点意见

(1953年6月10日).....(213)

安徽省一九五三年农业税施行细则.....(218)

安徽省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实施办法.....(225)

安徽省公粮运输入库暂行办法.....(227)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工作的指示

(1953年8月28日(53)政财字第139号).....(233)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粮食厅关于秋征公粮入库作价
办法的通知

(1953年9月30日(53)粮财字第1395号、财农字
第3451号).....(239)

安徽省人民政府粮食厅、财政厅检发《1953年秋征公粮
交接协议书》的联合通知

(1953年10月22日(53)粮储字第1752号、财农字
第3635号).....(240)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颁发《安徽省农业税征解会计暂
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1953年10月31日财农字第3652号)	(247)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1953年征收农业税的指示	
(1953年11月10日)	(256)
中央安徽省委对彻底做好农业税征收工作的几点意见	
(1953年12月12日 (53) 皖字第457号)	(260)

1954年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粮食厅关于1954年财政粮价款 回笼协议,	
(1954年1月25日 (54) 财农密字第004号、粮财 字第00360号)	(261)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整理农业税册籍计划(草 案)的公函	
(1954年2月15日 (54) 财农字第0311号)	(264)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检发《1954年农业税征收经费开 支标准》的通知	
(1954年2月24日 (54) 财农字第0381号)	(267)
中央安徽省委批转财政厅党组《关于农业税常年应产量 的调整和固定问题的报告》	
(1954年4月22日 (54) 总字第30号)	(270)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检送《调查研究现行农业税法 初步方案》的公函	
(1954年4月28日 (54) 财农字第0726号)	(273)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目前午征和调整产量工作几 个问题的处理意见	
(1954年5月14日电话回报材料第2号)	(279)
中央金库安徽省分金库、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粮食 厅关于1954年度随粮代征地方自筹经费解报手续的几	

点规定

- (1954年6月2日(54)货予字第42179号、财农字第0917号、粮财字第2093号)(282)
-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1954年夏季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 (1954年6月16日)(285)
- 中央安徽省委批转省财委(财)《关于夏征工作意见的报告》
- (1954年6月24日(54)皖字第207号)(290)
-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印发《农业生产合作社负担调查报告》的通知
- (1954年7月8日(54)财农字第1160号)(294)
-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批转省财政厅《关于淮北地区农业税常年应产量调整情况及午季负担意见的报告》
- (1954年7月9日)(298)
-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白芍等特产农业税征收意见给阜阳专署的批复
- (1954年9月24日(54)密经财粮字第162号)(303)
- 安徽省人民政府命令
- (1954年9月29日(54)皖办秘字第01082号)(305)
- 安徽省一九五四年农业税施行细则
- 安徽省受灾农户农业税减免实施办法
-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办公室关于修订白芍丹皮农业税率及地方附加标准的通知
- (1954年11月18日(54)财粮字第191号)(315)
-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地方附加收入解报问题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 (1954年11月23日(54)财地字第2091号)(3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秋征公粮运输入库意见的通知

(1954年12月2日 (54) 财农字第1233号)(317)

安徽省财政厅、粮食厅关于1955年财政粮价款回笼协议的报告

(1954年12月14日 (54) 财农字第2203号)(320)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对目前财政工作的两点意见

(1954年12月18日)(324)

安徽省人民政府财政厅、粮食厅、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地方附加收入问题补充规定

(1954年12月30日 (54) 财地字第2309号、粮财字第5097号、会库字第2477 1号)(327)

1955年

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5年茶叶农业税预征工作的指示

(1955年4月2日 (55) 会财农字第00153号)(329)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茶叶农业税预征有关业务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1955年4月13日(55)财农字第0278号).....(332)

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农业税征收代金解报具体手续的补充规定

(1955年4月20日 (55) 财农字第375号)(335)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当前茶叶预征工作存在问题和意见的通知

(1955年5月20日 (55) 财农字第0488号)(337)

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5年夏季农业税征收工作指示

(1955年6月5日 (55) 会财农字第00453号)(339)

安徽省财政厅、粮食厅、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颁发

- 《安徽省1955年农业税征解会计实施细则》的通知
(1955年6月20日(55)财农字第1170号)(342)
- 安徽省财政厅转知公安部门所属劳改农场暂可一律免纳
农业税的通知
(1955年7月4日(55)财农字第0768号) (353)
- 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改制农业税票证专用印的批复
(1955年9月2日(55)皖办白字第794号)(354)
- 安徽省财政厅检发《安徽省农业税册籍管理几项规定
(草案)》的通知
(1955年9月15日(55)财农字第1144号)(355)
- 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5年秋季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5年9月16日(55)皖财潘字第00775号)(360)
- 安徽省财政厅、供销合作社关于1955年农业税秋季征收
棉花变价付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1955年9月21日)(366)
- 安徽省财政厅、粮食厅关于1955年秋征公粮交接协议书
及作价办法的几点规定
(1955年9月29日(55)财粮农字第067号)(368)
- 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木材农业税仍按1954年办法征收
的通知
(1955年10月14日(55)皖财潘字第00870号)(370)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及附加收入解报中几个问题的
通知
(1955年11月19日(55)财农字第1516号)(371)
- 安徽省财政厅对目前农业税征解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1955年12月10日(55)财农字第1646号)(373)
- 中共安徽省委批转省财政厅党组《关于当前秋征工作
情况的报告》

(1955年12月15日(55)总字第218号).....(376)

1 9 5 6 年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整理农业税册籍工作的通知

(1956年3月12日(56)财农字第0330号).....(380)

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木材、茶叶、制茶用花农业税征收工作的几项规定

(1956年4月2日(56)皖财张字第0258号).....(383)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木材、茶叶、制茶用花农业税征收工作几项具体问题的通知

(1956年4月15日(56)财农字第0475号).....(386)

安徽省人民委员会关于1956年夏季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指示

(1956年5月9日(56)皖财张字第408号).....(389)

安徽省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批转省财政厅《关于农业税夏征在人口土地产量划拨中一些具体政策问题的处理意见》

(1956年5月15日(56)财办财字第99号).....(395)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茶园免税问题的通知

(1956年5月18日(56)财农字第0643号).....(397)

安徽省财政厅、粮食厅关于认真贯彻农业税额折成货币计算办法的通知

(1956年5月25日(56)财粮农字第0680号).....(398)

安徽省财政厅、粮食厅关于夏征公粮交接协议签订的通知

(1956年5月28日(56)财粮农字第0691号).....(400)

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徽省粮食厅关于1956年农业税午季解报工作的几点规定